​

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

​

（2021年3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资源

第三章　开发应用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数据要素的作用，发展数字经济，创新社会治理，保障数据安全，建设数字江淮，加快数字化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及其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是指以容量大、类型多、存取速度快、应用价值高为主要特征的数据集合，是对数量巨大、来源分散、格式多样的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和关联分析，发现新知识、创造新价值、提升新能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服务业态。

第三条　大数据发展应当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引领，数据赋能、繁荣业态，互联互通、共享开放，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制定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大数据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大数据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数据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推动大数据协同应用，共建高质量数字长三角。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共享、开放、交易等活动（以下简称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数据资源

​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推动政务数据等公共数据归集，推进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共享开放、有效流动和开发应用。

第九条　公共数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归集规定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归集，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汇聚和集中存储。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管理机构的管理体制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按照法定机构建设试点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省有关部门、单位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分平台。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统筹所辖县、市、区建设和运行管理江淮大数据中心子平台。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或者子平台，统筹建设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放平台，有序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当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应当制定公共数据采集、归集、存储、共享、开放、应用等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非公共数据的采集人、持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依法共享开放和有效流动数据资源，鼓励非公共数据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汇聚，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面向中小企业和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环境、金融等重点领域的行业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有效流动。

​

第三章　开发应用

​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大数据发展应用环境，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市场主体利用大数据赋能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支持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以及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大数据重点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与制造业的融合，支持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跨界联合，建设数据驱动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数据在服务业广泛应用，支持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在线金融、在线文娱、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等现代服务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农村数据采集、运算、应用、服务体系，推进涉农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加快农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完善农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利用大数据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乡村振兴。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提升利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治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推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推进协同办公，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考评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开发大数据应用场景，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整合、关联分析监管执法和市场领域数据资源，支持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监管和服务的效能。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应用大数据赋能城市治理，统筹建设城市大脑，提升智能感知、数据处理、分析研判、协同指挥和科学治理水平，推动城市管理和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保障和改善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组织和个人从事大数据技术研发，开发软硬件产品，利用大数据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六条　依法获取的各类数据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经过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数据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

第四章　促进措施

​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按照包容审慎的监管要求，促进大数据领域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围绕研发设计、终端制造、平台构建、应用服务等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采取促进措施，培育大数据中小企业，引进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财政资金，整合信息化、电子政务等专项资金，设立省大数据中心专项资金，用于大数据中心建设和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大数据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安排相应的大数据发展应用支持资金。

第三十条　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数字经济奖补等政策。

第三十一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大数据发展应用。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依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鼓励设立投资大数据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大数据发展应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大数据技术研发项目列入相关科技计划，给予相应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大数据发展应用重点领域，加大大数据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为大数据人才开展科研和创业创新等活动创造条件。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人才实践培养，培育大数据专业人才和跨界复合人才。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需要，依法保障大数据发展应用的项目建设用地。对新增大数据发展应用项目建设用地，在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

第三十五条　支持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单位和大数据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用电成本。

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灾备中心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享受电价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网络通信运营企业优化省内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骨干传输网、无线宽带网及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建设和改造升级，提高城乡宽带、移动互联网覆盖率和接入能力。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数据发展应用相关标准研究，推动建立大数据发展应用地方标准体系。

支持大数据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支持相关社会团体协调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大数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数据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的设立，搭建数据要素交易平台，建立数据产权交易机制，推动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措施，加快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发展，提高配置效率，促进数据资源有效流通。

鼓励数据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包括权属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

第三十九条　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管理可控、全程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制定数据交易、信息披露、自律管理等规则，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

鼓励和引导数据交易当事人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进行数据交易。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

第四十条　实行数据安全责任制，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

数据安全责任，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数据基于复制、流通、交换等同时存在多个安全责任人的，分别承担各自安全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提高数据安全意识，根据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要求，明确数据安全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数据安全宣传教育。

第四十二条　网信部门、公安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落实国家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各环节保障数据安全的范围边界、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四条　开展数据活动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二）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

（三）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毁损、泄露和篡改，保障数据安全；

（四）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

产生、使用数据的程序、软件、系统和平台，在开发阶段应当进行安全可控修复手段的检测，保障数据的安全。

第四十五条　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过度处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数据采集人、持有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向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归集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现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

（四）泄露、篡改数据的；

（五）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财政性资金保障的其他机关和单位为履行职责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务数据，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的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用企事业单位制作或者收集的公用数据。

本条例所称江淮大数据中心平台由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分平台和子平台组成。

本条例所称皖事通办平台，是指在本省网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上，通过扩展服务范围、增加服务渠道、提升协同能力，为社会提供全覆盖、无差别、高质量政务服务和其他服务的统一办事平台。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企业，是指开展大数据活动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